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59號

原告 孫國英

訴訟代理人 賴佩霞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瀟萱律師

被告 張鄧春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正本件關於訴請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(參下述理由欄二)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之陳述。

(二)補正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房屋之土地及坐落基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於所有權部詳載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統一編號）。

(三)提出「補正後之民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而起訴時所應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乃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期使受訴法院憑以確定訴訟主體、訴訟拘束、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，是倘原告表明之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

01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等項，未臻具體明確，其起訴即難謂已
02 合於上開法定程式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
03 定，受訴法院應先定期命原告補正，倘原告未遵期補正，受
04 訴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未具體指明被告應拆
06 除之地上物(下稱系爭地上物)及範圍，僅稱為被告所有之臺
07 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房屋(下稱304房屋，現出租予蝦
08 及台大中正店)，有超出該學士大廈外牆及搭建鐵皮建物等
09 語，嗣又將被告所有304房屋之原因事實，更正為臺北市○
10 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房屋(下稱302房屋)，顯未具體表明上
11 開具體地上物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之陳述，
12 自與前揭規定有悖，而應命補正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
13 月22日通知其補正上開欠缺關聯事證，原告仍未就上開欠缺
14 為明確及特定之表明，茲再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15 內，補正前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三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應
17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陳述，同時提出補正後之民事起訴狀及
18 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，暨主文所示之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
19 本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6 書記官 林芯瑜